

关于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)协商,决定于2022年4月29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增加C类基金份额,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等,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Table with 2 columns: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,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. Rows include D<=7, D>7, and 投资者可得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. For D<=7, the rate is 1.50%; for D>7, the rate is 0%.

(3)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,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,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;各类基金份额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,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,该笔赎回业务包括但不限于:基金份额赎回及赎回费用,否则,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。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,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。

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《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此外,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对法律文件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完善。本次修订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《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》。

Main table with 2 columns: 章节, 修改内容. It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's contract, including sections on fund objectives, share classes, fees, and investor rights.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

Table with 2 columns: 基金名称, 基金经理. Lists the fund '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' and its manager '曹宇'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, 曹宇.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new fund manager, including his education, work experience,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.